

## 首创证券创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五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首创证券创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管理合同内容以2025年6月更新版《首创证券创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准，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应条款同步更改。

望贵行签收后回传我司，并对是否同意进行合同更改及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等事项作出答复。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7日

##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首创证券创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五》已收悉。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相关文件修改的意见如下：

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对首创证券创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